107年度臺南市政府補助辦理照顧服務員訓練班

招 生 簡 章(職前班)

廣告

招訓字號: 南市勞訓字第 1070217308 號

一、辦理單位:中華民國高齡暨長期照護服務學會

二、經費來源: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三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- ※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,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,始得招收在職者,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15%為原則。
- 1. <u>年滿 16 歲以上</u>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及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(<mark>含漁民保險</mark>)、農民保險被保險人 身分之在職勞工,性別不拘。
- 2. 身心健康、無不良嗜好及傳染病。(甄試錄取後須檢附胸部 X 光攝影檢查、皮膚疥瘡檢查、糞便細菌培養、 濃縮法腸內寄生蟲糞便檢查(含痢疾阿米巴原蟲)。(本項目依縣市主管機關規定調整之)
- 3. 具擔任照護服務工作熱忱者。
- 4. 自營工作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加本計 畫訓練;日間部在學學生如未工作,尚未身屬職場,非屬「勞動力」範疇,亦不符失業者身分參加職業 訓練。
- 四、訓練日期:107年4月22日~107年6月1日

學科: 4月22日~6月01日(星期六、星期日早上8點~下午5點) 術科: 4月29日~6月01日(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8點~下午5點)

五、上課地址:

學科: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號)實習: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地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02 巷 7號)

居家照顧服務:有限責任臺南市平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(永康區及北區)

六、報名專線:06-2330003-73 傳真:06-2017152

七、報名地點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

八、報名起迄日:即日起至107年04月13日

九、應備資料:

- 1.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- 2. 正面半身照片 2 吋 2 張
- 3. 勞工保險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起1個月內)、農保總表及明細表(開訓日起1個月內)。
- 4. 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
十、甄選方式: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- 1. 筆試題型及範圍:選擇題 20 題;範圍:參照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之筆試測驗歷 史題庫。筆試加口試總成績須達六十分以上始得錄訓。
- 2. <u>以失業者為優先</u>,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,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 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,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 者、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(獨力負擔家計者、中高齡者、身心障礙者、 原住民、低或中低收入戶工作能力者、長期失業者、二度就業婦女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 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必要者)、外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身分之甄試者,總成績以筆 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,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,最遲應於甄試當日

提出,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,視同放棄加分資格;經甄選合格者,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- 3.甄試方式:採筆試及口試方式進行,於 107 年 04 月 18 日進行甄試,合格分數 60 分。 (經甄選合格者,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- 十一、 甄試日期: 107 年 04 月 18 日(早上 8:00 甄試說明會, 8:30 起筆試及口試)。
- 十二、 甄試地址: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(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)
- 十三、 參訓費用:新臺幣 8,925 元
 - 「本課程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」。
- **十四、 補助費用:取得結業證書後**,特定對象者依核定訓練費用全額補助;一般身分者依核 定訓練費用補助 80%。

十五、 退費標準:

- 1.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,收取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,餘額退還學員。
- 2.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退還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。
- 3. 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,不予退費。

十六、 不予錄訓規定:

- 1. 報名班次之報名截止日,尚於前次結訓班次之訓後九十日就業輔導期間。
- 2. 開訓日前一年內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,且因請假、曠課時數或其他可歸責於學員之事由 經退訓。
- 3. 開訓日前二年內,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(含中途離、退訓,但不含遞補期限 內離訓)。
- 4. 開訓日前二年內,已有二次(含)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含中途離、退訓,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),且於結訓後九十日內均無就業紀錄。但可提供開訓日前二年內投保勞工保險(不含職業工會、農會、漁會及公法救助關係領取津貼之保險者)之受僱事實證明文件者,不在此限。

十七、 注意事項

- 1. 學員參訓當日,訓練單位應為學員(含在職者)辦理參加勞工保險(訓)字號保險。
- 2.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: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以上,並完成所有回覆示 教課程及臨床實習課程者,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
成績考核及格者,方可向臺南市政府核備後發給結業證明書。

成績考核分數:學科需達80分以上;術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者

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,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,不得同時申領補助!

聯絡人: 翁鐿瑄小姐

電 話:06-2330003-73

地 址:台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 928 號 4 樓

Line id : @gnf9881i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<廣告>